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RXM-C2023-0028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 10KV 配电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 10KV 配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 10KV 配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6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0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62.94万元，**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**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

**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